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签订的 信息披露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部分分公司与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天安佰盈”）部分分公司之间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信息逐笔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6日期间，本公司下辖湖南省分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厦门分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甘肃分公司、河南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安徽分公司、云南分公司、浙江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厦门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分别签署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

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分公司授权对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并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

双方分公司签署的《保险代理合作协议》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逐笔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交易对手法人机构情况：

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周永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79573M

(2) 交易对手的各分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签订的《保险代理合作协议》，本公司的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的分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本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

双方分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了代理手续费率。

各分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的逐笔信息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要求，统一交易的执行情况按季度合并披露，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按季度就统一交易金额进行披露。

五、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

附件：《湖南省分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厦门分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逐笔披露信息》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报告附件：

湖南省分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厦门分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逐笔披露信息：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p>	<p>2017年6月23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湖南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湖南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杨朝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到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183507</p>	<p>本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湖南分公司在湖南省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不含税保费计算，计算结果不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p>	<p>2017年6月23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甘肃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甘肃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张兴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47RUX2</p>	<p>本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甘肃分公司在甘肃省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和商业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含税保费计算，计算结果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2017年6月26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河南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河南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宋璘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在河南省区域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RUGXF</p>	<p>本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河南分公司在河南省区域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不含税保费计算,计算结果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p>	<p>2017年6月23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黑龙江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黑龙江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张九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8W57E38</p>	<p>本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黑龙江分公司在黑龙江省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交强险、商业车险、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不含税保费计算，计算结果不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p>	<p>2017年6月23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湖北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湖北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安春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LC3GXC</p>	<p>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湖北分公司在工商行政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含保费计算，计算结果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p>	<p>2017年6月23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辽宁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辽宁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李冬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以保险代理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0P49ML8Q</p>	<p>本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辽宁分公司在辽宁省经营范围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不含增值税保费计算，计算结果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p>	<p>2017年6月26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宁波分公司与天安佰盈宁波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宁波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宁波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张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险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已发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13KC76</p>	<p>本公司宁波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宁波分公司在宁波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季支付，以实收不含保费计算，计算结果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p>	<p>2017年5月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安徽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安徽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戎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Q2U769</p>	<p>本公司安徽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安徽分公司在天安财险安徽省分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不含税保费计算,计算结果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p>	<p>2017年6月23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云南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10月1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吴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K37CW1</p>	<p>本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云南分公司在云南省行政辖区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不含税保费计算，计算结果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p>	<p>2017年6月23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浙江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浙江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张琴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W3W11C</p>	<p>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浙江分公司在浙江省范围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机动车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不含税保费计算，计算结果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p>	<p>2017年6月26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福建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福建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董智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的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5AF736</p>	<p>本公司福建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福建分公司在福建省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保费计算,计算结果不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p>	<p>2017年6月23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厦门分公司与天安佰盈厦门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厦门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厦门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董智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的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4FF209</p>	<p>本公司厦门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厦门分公司在厦门市经营范围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保费计算，计算结果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p>	<p>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p>	<p>2017年6月26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江苏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江苏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叶文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MA4U3P</p>	<p>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江苏分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不含税保费计算,计算结果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并约定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